佛教日報

張人傑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宣部內政部登記
第陸〇伍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社址 上海公共租界愛多亞路呂宋路口永年里四號 電話三二九九〇

經理 胡厚甫　總編輯 范古農　發行所 本社

定報價目 本埠 [illegible]

今日一張　第二張停刊

本社啟事二

本社現因新遷地址，所有原有出版存報，自二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止，共二十一個月，一張不缺，尚存十六份，擬即照價銷出，以廣法緣，計本埠六元三角，外埠八[illegible]部，以收到函款先後，依次奉寄，報完為止，（零購及插補與空函欠資，恕不奉命）此啟！

佛教日報社啟

正信週刊第九卷新年號要目

卷頭語：覲仁　新年祝願：茗山　新年祭嘱：[illegible]
新年：一乘　除夕瑣話：曙清　新年隨感：明性
願佛光永照新年：宏宣　新年的面面觀：雨曇　新[illegible]
年之新希望：覺先　自強不息隨年推進：常惺
新年佛教之展望：[illegible]旦　新年與青年：[illegible]　弘一法[illegible]
二十五年[illegible]：[illegible]為子　隨侍大師日記（十）：[illegible]亮
宣法居士（完）：陋室主　會務報告：祕書室

佛教日報編輯例言

本報編輯以佛教言論新聞等為主，以社會消息等為附，略例如次：

一、社論欄　內分為社說論說評論經訓（即格言）本事（即人範）評述等文，以短簡精雅一日能盡為善，其長者至多亦以三日為止。一、法界文著評著講義講演等均屬之。一、教乘雜錄　凡佛教團體之函牘章則宣言等暨傳記事略遊記筆錄及其他各項文字事[illegible]者均列入此欄。[illegible]商兌　三乘[illegible]由此欄解答。一、現代佛化大[illegible]週刊一次[illegible]介紹歐美各國佛化情況[illegible]。[illegible]凡佛教團體及寺院[illegible]（另有價例）[illegible]

本社啟事

本社已於本年一月一日，遷移至上海公共租界愛多亞路呂宋路口永年里四號，除已向郵政總局及國內外各佛教團體，暨本報閱讀諸君分函通告外，所有今後各方惠賜函件，或親臨賜教，概希按照新址，移玉接洽為荷。

佛教日報社啟

本報啟事四

本報自本年起，特闢『義學商兌』一欄，（詳昨七日社說）由本報總編輯范古農老居士主答，惟希海內外諸同仁玄義相勗，不吝教言，當按收稿先後次序，逐日披露，法緣廣結，無任翹企。

佛教日報社啟

評論

學僧正名說

古農

「僧」之為名，是梵語「僧伽」之省聲，義翻「和合眾」。是出家佛徒四人以上團體之名，有六種和合義。所謂：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見和同[illegible]，戒和同修，利和同均，此乃團[illegible]之[illegible]條件，所以佛門僧伽，足為一[illegible]之最高模範，即眾中尊之意。今[illegible]共住一寺，謂之叢林，必須[illegible]合條件，方可共同生活，此[illegible]始者也。[illegible]，而名個人者，出[illegible]僧寶與佛寶法寶並[illegible]之人。[illegible]分相似。

對於佛之教典，當然嫻熟精通，滿腹法藏；且不但口能講說，並能身體力行。作世間之教星，出世之嘉範；如此等人，名之曰「僧」，誰曰不宜？出家僧眾，品類不一，所以古有于「僧」字之上，加字以別之。有所謂「歸依僧」，「供養僧」之二名者，有所謂「聲聞僧」，「緣覺僧」，「菩薩僧」之三名者，有所謂「真實僧」，「慚愧僧」，「無慚僧」，「啞羊僧」之四名者，見諸經論，不一而足。然未有如現代之所謂「學僧」其名者，異哉「學僧」！孰從而名之？

學之為義，一為則效，一為受教，凡人有所不知，須學而後知，有所不能，須學而後能，有所不足，學而後增上。凡學如此，佛學亦然。故佛教弟子，有三無漏學，所謂戒學，定學，慧學，又名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蓋在佛道修進之時，對於先哲，是則是效，對於聖訓，依教奉行，方有達到目的地（究竟彼岸）之可能。所以從初發心，以至將圓極果之前，皆是「學」之時代，皆住「學」之地位，直至極果已圓，小則阿羅漢，大則如來地，方可自信其意，謂之「無學」。此「無學」之名，非與學問之意，乃是不須再學之意。由此[illegible]須修到羅漢或到佛果之位，方可去此「學」字，否則，一談及「僧」，即是學佛之人，所謂「凡僧皆學」，何庸定名「學僧」，以示區別哉。

且「僧」之為名，既有定德，未具僧德，不當稱僧。就僧言僧，原無待學，若未成僧，容有學義，然則尚未成僧而學為僧，方當此「學僧」之名也。未成僧者，非在家之居士，即未成年之沙彌，合之稱為「學僧」者，既非居士，又非沙彌，輾轉思惟，此「學僧」之名，殊覺無有當名之實，大有正名之必要。外書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現代「學僧」處境之所以漸感困難，而饒有悲觀者歟？（未完）

佛教日報社喬遷之喜

佛日增輝　法輪常轉
報社永固　教育[illegible]昌

南潯祇園寺住持密禪敬賀

新聞

校長黃瑤來函更正
儀徵[illegible]根老和尚自殺案
本報本中正態度照函登出
遺囑一語解釋尚待研究

本報昨載[illegible]日[illegible]辦學僧案，老和尚被逼自殺新聞一則，[illegible]民眾學校校長黃瑤投函，[illegible]求更正，[illegible]所謂遺書上心中不安四字討論，[illegible]本，記者乃據[illegible]視道行高潔之頭陀，直[illegible]登載，茲本報是項新聞，即在根老和尚遺囑中「黃校長鬧得我心不安」一語，[illegible]究作如何解釋，在事實上[illegible]能昭信大眾，茲本報本中正之[illegible]函照式登出，以[illegible]

[illegible]出本會會員大會通過[illegible]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中央民眾訓練部核准後為總會撤銷之　第十六條　分會行動有違背會章及本通則者本會得遣派代表指導或改組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理事會議決修改之

法海潮音

念佛進道歌

常獨超，常獨步，一心直向西方路，九牛倒拽不回頭，魔來魔來都不顧。
窮釋子，口稱貧，貧得一絲不掛身，生到西方安養國，莊嚴百寶放光明。
從他謗，任他非，狂風暴雨覆相摧，七寶蓮花渾不動，早將忍力傑栽培。
宗亦通，說亦通，開權顯實極圓融，究竟彌陀返自性，聲聲自喚主人翁。
獅子吼，無畏說，一句當機解萬惑，佛聲震得滿山鳴，狐鼠潛蹤魂魄落。
遊江海，歷山川，茫茫雲水歎徒然，閉戶焚香勤念佛，三千剎海一蒲團。
行亦佛，坐亦佛，四字洪名如水滴，念到銀河倒瀉時，秋水長天成一色。
幾回生，幾回死，天地蜉蝣止如此，無量壽是阿彌陀，常寂光中無終始。

社會消息

陝甘善後問題　情形仍難樂觀
楊正招收土匪趕築工事
中央維持威信仍用和平勸導

（十日南京電）陝甘善後問題，因楊于迄今尚未表示徹底覺悟，情形仍難樂觀，邇來中央慎重應付，處理善後，煞費苦心，唯中央威信必須維持，今後仍將運用和平勸導方式，頃據關係方面消息，楊虎城限令陝省各縣招收土匪，改編軍隊，在各重要地區趕築工事，頗有不惜抗命企圖，故目前陝省情況仍形混沌云。

（十日南京快訊社電）此間人士，對陝甘善後，深為憂慮，據此間接得消息，目下西安情形，甚形紛亂，工商業均行停頓，人心恐慌萬狀，楊虎城日來除將各縣民團改編為正式軍隊外，現復強迫各地壯丁入伍，以資擴充新軍三師，並已通令全陝軍隊，集中於西安以西一帶，有所企圖，新任西安行營主任顧祝同，及河南綏靖主任劉峙等，均在洛陽籌劃一切，惟各方仍望楊于二氏，能及早回頭，接受中央命令辦理，以重政府威信。

潼關附近刻尚安寧

（十日南京電）陝主席職自邵力子辭職，由中央任命孫蔚如擔任後，邵力子即電令省府會計主任姚錫三，留西安辦理省府交代事宜，其他省府重要職員已分別離陝返京，陝省府前駐京代表傅慎齋，昨起已將辦事處辦理結束，又陝中路南縣長昨有電致邵力子，謂該地形勢向安寧，按路南距潼關僅數十里地。

觀察綏東一帶防務
傅昨抵集甯

（十日集甯電）傅作義沿綏東一帶視察防務，今晨抵集甯。彭毓斌湯恩伯等將領均到站歡迎。傅與彭等商防務，並指示剿匪機宜，財部急賑專員今日分往東北兩線，查散災區急賑。

（十日北平快訊社電）綏遠前線，前昨二日，仍然安靜無事，惟察北一帶偽軍，仍有調動，與和及陶林附近一帶，每日均有日機飛往偵察。聞日來綏東一帶華軍，曾弋獲刺探軍情之匪徒及喬裝貧苦華人之日人多人，每人身上帶有日偽鈔票甚多，及各式暗號標記。○○○

三中全會開幕時
李白決赴京出席

（香港十日電）余漢謀昨派鄧世增飛桂，與李白交換三中全會意見。（中央社）政息三中全會已定二月十五日在京舉行，散居各地之各中委，均已先後接到通知書，現在桂之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白崇禧，桂省綏靖主任李宗仁等，均以三中全會討論國家大事，決定於開會前由桂飛京出席，共襄國是，故此屆出席中委人數，預計必較以前歷屆為眾云。

（本埠訊）中委劉紀文昨晨七時許，由京抵滬，下榻新亞酒店，據記者，此來係料理私事，日內即返京，因陝出席三中全會，暫不南返，第四路軍總司令余漢謀氏，亦已決定屆時出席三中全會，參商黨國大計云。

平三十年未有大火
損失達百萬元以上

▲北平　西單商場，十日午夜因小攤販不慎起火，場內消防設備陳腐，至二時內部火勢已大，警察始發覺，先鳴鑼，將商人由睡夢中喚醒逃命，三時許全部消防隊趕到，因北風頗大，火燄高達數丈，僅能斷火道不使延燒，無法施救，全部被燬，交通斷絕，該場係平市兩大商場之一，分新舊兩場，舊場為紅人黃樹楓產業，新場為萬福麟所組泰昌公司產業，共房八百餘間，建築費四十餘萬，保火險二十五萬，商號共百五十餘家，小攤販四百餘家，貨物損失，超過百萬元，為平市三十年以來未有之大火災，商人有無死傷待查。

孫科時局談

（中央社）立法院院長孫科氏前晚乘坐夜車離京來滬，昨晨六時五十分抵真如下車，當即逕返哥倫比亞路私邸休息，預定在滬作三數日之勾留，即將返京主持院務。據孫氏談，陝甘決無問題，一切善後事宜，剋正着手進行。三中全會定於二月十五日在京召開，留居暹羅之蕭佛成氏即將來京出席，蕭公子松琴定於日內返暹迎接。李宗仁白崇禧兩氏，並將北來出席。至於中常會對三中全會之提案，尚待討論決定。蔣院長定於本月月底，或下月月初，返京銷假視事。關於外報所載汪主席在德國接洽以軍火供給中國之說，實非確詞云。

邵陽魏真安居士筆記

報應不爽（卅三）

吳江某君有三女，皆字人矣，其長子嫌長婿貧，詐言女死，婿家信之，為作種種佛事，後其二三兩女皆被婿家退回，長子貧困為人逼迫服鴉片而死，父女四人今尚在吳江，予不忍言其名字也，長女退夫，而二三兩女為夫所退，因果明顯至此，人不知懼，哀哉，[illegible]也長子被匪劫去，長婿為之然臂香，乞佛力加庇，未久逃出匪窟，匪先索二千元，戚友共集一千數百元以備贖，某氏逃出，未花一文，此千數百元彼竟不歸集款諸戚友，則其人心術可知矣，伊服毒後，長婿為之設追薦位於廣濟寺，佛法冤親平等，固應如是也。○○○

上海龍華寺前副寺僧宏奎啟事

竊奎於昨年六月內，被前在寺之月僧等串同陸明照，買通茶役楊壽成，誣告鷄姦，致奎受押事歲分，冤沉海底，後幸佛教同人，暨起聯名證明，復蒙江蘇高等法院刑一庭審判長斯文，推事宮沉國楨，朱建勳三公，明鏡高懸，案情得以大白，于十二月十八號，奎得宣告無罪，恢復自由，返滬后渥承各方友好函電慰問，紛至沓來，隆情高誼，銘感五中，祇以雲天遙隔，未克一一踵謝，特登報道歉，並頌斯沈朱三公德政，此啓。

贈書

李圓淨居士新著
旅行者言
存書無多函索從速　注意須附郵票二分
杭州龍翔橋佛學書局贈

[illegible]誣害之更正

根心自殺原因　顯爲常住問題
任意誣控學校　決係移轉視聽

主筆先生大鑒：頃由郵局寄來十二月五日佛教日報一紙，展閱新聞欄內載有上項原標題之新聞一則，及記者熱烈敍言，不勝駭異！本擬立時更正，緣忝膺重責，教務殷繁，未遑暇計，茲以出入離奇，情辭乖謬，碍難忍默，舍己從人，爰將詳實情由申述於次：

一、原誣强佔房屋一節：　查民校義校借用寺內祠宇，省府早有通令，瑤所服務之中心民校校址，係由本縣政府規劃呈報教育廳核准在案，設非預向該寺借定，何容着手設施？此非强佔，已屬顯然，且瑤於校址確定後，始奉委任，與瑤何涉？竟誣由瑤所佔，荒謬絕倫，其誰能欺？

二、原誣搗毀佛像一節：　查本校借用房屋無多，僅敷教室與辦公室兩項而已，在縣府借定之初，範圍內所有佛像，早經該寺遷移，在瑤任務時，卽未見有任何佛像之存在，不知所誣搗毀者原設於何處之何佛何像？但由瑤所遷徙者僅空韋馱殿上三尺闊之廢屏風，及空西板堂內之廢木龕，因此二者一則礙於辦公室觀瞻，商得寺僧明度之同意，始行移動，原物隨由該寺收回保管，既不應誣爲搗毀，尤不合移花接木，冠以佛像大題，淆惑聽聞，如此不經，違背妄戒執甚！

三、原誣砍伐樹木一節：　查該寺南臨運河，瀕河植有向經摃揉之柳樹一排，本校操場正在柳陰之下，清晨出操，霜露淋漓，侵肌溼地，且蔽日光，全體皆感不便，適值冬寒河涸，地方人士年例築壩，遏水東流，維持飲料，瑤以公益應地方之請，督率壯丁服勞動義務，因所需壩樁無所取材，商諸地方人士，向該寺僧明度商挖柳枝少許以爲壩樁，何嘗伐本？且在摃揉時，當由明度親臨指點，與瑤隔河談話，有地方臨工人士可憑，全體服務壯丁可證，所摃揉者，亦僅操場沿邊十餘株，且樹本挺然存在，並非砍伐，豈容朦蔽？不謂工作之點臨於河濱，瑤於明度尙係隔河相望，老僧根心已多年不出方丈一步，彼時更何嘗覿面，當衆發生衝突，物證人證，均不難考查以昭大白。

四、原誣被逼自殺一節：　查摃樹築壩，係在十二月二十二日，（廢曆十月初九日星期日以下均用廢曆記）是日午後瑤卽因公進城，次晨（二十三）返校時，據教員程璞等報告，略因前度遣合道人來取柳枝，商待壩工完畢，餘材再行返還，明度堅持我見，叫罵毀誣等語，始知該明度在瑤未回校以前，曾與程教員有此一度爭執，瑤旋以解釋誤會起見，飭令勤務往約面談，其時則不知去向，並未得晤，嗣於課後午飯前，方往根老退居寮說明取材經過，解釋公私誤會，並經閑談許時，各因午餐而散，是日既未與明度見面，自無持棍毆打之事，其與根老晤談之際，則在其退居寮以內，彼此皆無若何成見，何致觸動辱罵而遂令其輕生自殺？此種言不近情之虛構，豈是佛教弟子所應爲？綜按以上四項曲直是非，明眼人自能斷定，再就根老之死言之：據一般傳說係於明度離開之次日，（二十四日）午後從容薙髮，出資供衆，與給賞隨侍孫徒，諸多過節，以後索食蓮子，毒由此入，經過一夜，至又次日（二十五日）之早晨方才發覺，以日計算，距與瑤談話已隔兩晝夜之久，明度究於何時回寺？因何匿不發喪？必待親往常州將溥仁尋得，精至揚州密謀成熟，延至二十九日始以告訴發表，此中情節，已屬可疑，至於遺書聞有三種，今所示於人者，僅關於瑤之一項，姑不究其眞僞，但就其語意研究，心中不安，無死之必要，能請人包容，則本人之明心見性，放開肚皮容納一切，自能辦到，正不因不應爲瑤罪，而其他之遺書迄未揭曉，正不知又有何說，回溯瑤與根老閑談時，曾聞溥仁交替有經手四千餘元未能交代，本年二月因爭吵動武，將其驅逐，誓以一日不死，斷不容其返還，諸山諒皆知悉，今秋溥仁靜極思動，嗾使明度請人說情，不允則開罪於人，允則誓言猶在，明度少不更事，默元又復龍鍾，常住奈何等語，尋繹匿不發喪，必待溥仁主持，以及根老多年足不出戶，毒品究從何來？馬跡蛛絲，是根老之死決因常住，溥仁等希圖卸責誣陷他人，以掩飾己之罪過，移轉視聽，以爲一手掩盡天下耳目之計，貴報爲主持佛教正義機關，記者乃津津焉，張大其詞，惑人聞聽，未免視遺書上心中不安四字討論，何足爲逼殺張本，應詳加審究，事實不符，姑無論已，卽以所謂道行高深之頭陀，直村婦之不若，殊堪一歎，應請查照出版法在規定時期，原載地位予以更正，以明眞相，幷望貴報秉木鐸之權衡，將根老致死主因，加以考訾露佈，表章道德，警醒末來，幸甚幸甚！至於儀徵特訊，記者既任意黑白，自應觸犯刑章，希將眞實姓名住址正式通知，以便進行告訴，合併囑託，無任盼禱！此請撰安。黃瑤謹啓

最新醫理　肉食之效爲興奮激刺
興奮後繼以不振　凡肉食者多嗜酒　蔬食則無此弊害

（續昨）

經驗極富之亨利蘇滿塞德夫人云。「我明確承認，各食物改良團體以食物之重要喚起知識的公衆之注意，厥功甚偉，我又充分相信，倘彼等之理想，能更廣傳，則今後酒徒必大減少。」

救世軍曾證明蔬食是對治酒癖之一潛在的因素，救世軍所設酒病治療院中之受治者必須變爲蔬食者，該院職員赫貞大尉云，「來本院求治之人多爲惡劣不堪之「酒鬼」，在過去，往往須給藥供任數星期乃至數月，始得見效，但自適用蔬食之後，至遲不滿兩星期，此輩便能起床行動，且有一二日卽大愈者，余以爲凡企圖救助酒之奴隸者，若不從改良食物入手，必徒勞無功也。」

白曝威爾布斯夫人謂，在其酒病治療院中之病人，曾爲酒之犧牲品十年十五年乃至二十年，且吸用各種麻醉劑者，自該院廢止肉食後，彼輩之痊愈乃非常加速，且愈後可不復發。

許多創始節制運動之前輩人物，亦爲不食肉者，在美國刊布之第一篇廢止肉食論，卽出於熱烈提倡食物改良者威康梅卡夫牧師之手筆。

詩家谷爲一大牲口畜養及屠宰之都市，而其暗殺及犯罪事件之多，亦著名世界，該市警署知有許多事實，證明醜惡之屠宰業與若干該市最警人之罪案間有直接關係。

土倫土（坎拏大）人道會主幹威爾遜氏，曾以證人資格宣稱，土倫土之宰牲所乃是與每一吾人有切膚關係之一種大罪惡，因彼輩每日從事全無人心之殘酷行爲故也，多數之屠人爲實行其不欲作之工作故，勉弱吸飲酒類。白廟（倫敦）之一屠人曾對一責彼殘忍之食肉的紳士云，「我不過作你的齷齪工作耳，因爲有這樣的你們，所以有這樣的我們」。善哉斯言。

謂食肉爲不節制之唯一原因者，當然不對，然食肉爲飲酒之一種預備的因素，則無疑義，節制運動家對於此項原因，未嘗注意，徒致力剷除其效果，實爲錯誤，須知因旣去，則果自除耳。（完）

本社啓事二

印老法師昨在上海護國息災法會開示，曾經本報記錄，逐日刊布，現得老法師核定，擬卽印製單行本，以[illegible]，卽如命辦理，原限本月十日截止，惟以遠道紛函匯款倘須稍待，現特展期十日至二十日爲止，以結法緣，（價目每冊五分照算）此啓。

佛教日報社啓

佛海燈二卷二期目錄（卽總號第十四期）

[illegible]護國息災法會之後……[illegible]
佛陀救世度生的精神……[illegible]　佛教在[illegible]
[illegible]宗教[illegible]命怒潮中應怎樣避免淘汰……心聲　五法相辨與三自性義……佛聲　常不思議辯……福善　從現代僧教育的不振中說到失學的僧青年……戒證　白毫庵膺偈序……念西　無錫縣佛教會僧衆救護訓練隊同學錄序……超一　晚眺……甘露　送習定師朝五台山……安遠　幻影齋初稿……道屏　送[illegible]……化莊　悲鳴……班定遠　佛教新聞……記者　編後話頭……編者　新刊介紹……本社　名香廣告……各報

[illegible]本刊[illegible]刊費定價全年一元二角，佛教徒及文化宗教機關，概照五折，實收六角。總發行處：沙市中山一路六十二號四衆佛學研究社

世界新聞社啓事

敝社存有各種佛經書數十種，各地善信欲得者，可來函索取，但須附有郵票，（每寄書一郵包貼郵票一角五分多則遞加）空函恕不照寄。上海嘉爾鳴路一百十一弄六號世界新聞社啓

密乘法籍代售

茲有尊勝陀羅尼六種合編價伍角，暨顯密差別問答抄價六角，以及密宗要訣鈔，一編至十編共計十本，每本四角等法籍，託由本社代售，各書文簡義精，明白流暢，且印刷優美，洵爲密乘不可多得之名著也。如承購索，請直函本社爲荷，此啓

天廚味精公司總發行所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

本埠玉佛寺　紙錠灰被竊　値銀數百元　捕獲兩犯

前日上午二時許，滬西戈登路檳榔路轉角玉佛寺朱門漆廟門外，忽有身穿短衣之男子四五人，交頭接耳，行蹤詭祕，徘徊不去，轉瞬卽魚貫爬上該廟外鐵柵欄上，越入該廟門樓上廟堂中，卽用麻繩，向窗口中吊下，遂卽將該寺焚錠庫中大鐵門，用鐵器撬開，將錠庫中紙灰錠灰，一併扒出竊去，共計被竊紙灰，約數十袋，値洋五百餘元，直至昨晨黎明，該寺香伙發覺後，立卽報告該寺方丈。當由該寺方丈，電話報告該管普陀路捕房。該捕房派探到場，詳加盤查後，立卽通知全市各警務機關，合作協助偵緝。至昨日下午十二時許，戈登路捕房探員，在該管東京路昌平路轉角查獲紹興人王高榮（三十八歲）、金阿團（三十六歲，住西文德里），當在二人手中，抄獲紙錠灰數車袋，一併帶入捕房。鞫訊供出，錠灰由玉佛寺中竊得。暫行收押，候本日星期一解送法院審理云。

班禪大師　電林主席申謝　須賜釆玉勳章

（南京九日電）國府以班禪大師年來宣化邊疆，夙著勤勞，元旦特頒予一等釆玉勳章，以示褒獎，頃班禪大師電林主席表示申謝，略云，林主席鈞鑒，頃接京電，敬悉謬承國府崇眷，惠賜一等釆玉勳章，班禪自念能鮮才疎，雖歷年奔走邊隅，未能仰符中央託寄，克盡宣化職責，復蒙嘉獎，益增慚愧，謹伸謝悃，並頌崇安。

綏遠境內　喇嘛寺廟統計　共有廿六處

（南京八日電）蒙藏委會調查綏遠境內喇嘛寺廟統計，共有隆壽寺等二十六處。

法界文薈

懺悔戒定慧與本宗修行關係（續九日）

（本宗僅就淨密兩宗而言）　知慚老人

▲懺悔[illegible]必修戒定慧

[illegible]，以懺悔[illegible]旣[illegible]，發心修行，孰不欲直成佛道，奈衆生業障既重，種習又深，每每業障作梗，種習爲患，能使顚倒，於所懺悔，破壞無餘，所以修行人，境界差別，障礙複雜，及修行有進，又有靜中作得主，鬧中作不得主，鬧中作得主，夢寐中作不得主，此無他，夙業深重，其因遇緣卽被牽，病終時卽作不得主，無明尙在，如水受風卽起波也，然則當以何方便乎，其方便唯在於精誠懺悔外，勤習戒定慧，以熏修之，戒定慧之重要，各宗皆同，今僅就淨密兩宗而言，兩宗同以戒定慧爲助行，以本宗法門爲正行，淨土宗念佛，念到一心不亂，證念佛三昧時，乃是性依熏起，顯現淨土，密宗修法，修到生佛契合時，亦是性依熏起，顯現自佛，兩宗到此境界，卽轉識，成智之象也，亦卽菩提妙莊嚴路矣，此是既以懺悔消其業障，復以戒定慧轉其種習，爲所修正行，最要關鍵。

▲修戒定慧以助正行

戒定慧三學，卽是佛學，無論何宗，皆不外此，良以戒之與乘，約理名乘，約事名戒，乘戒本自圓融，所以蕅益大師，註解梵網經，於菩薩戒中佛性之性句，謂先悟本原自性清淨，爲無作戒所依體性，卽依此無作戒，還爲成佛種子，是知自性清淨者，正因佛性也，菩薩戒者，緣了佛性也，定者，首楞嚴之大定也，慧者，文字觀照實相三般若也，定慧等持，卽止觀法門之止觀雙運也，修行下手處，若受菩薩戒者，卽以菩薩戒爲戒，以止觀爲定慧，以戒定慧熏於第八識，八識受熏，轉貪瞋癡種子，成戒定慧種子，戒定慧成，則所修正行自相應矣。（修止觀宜詳研大乘止觀述記）

▲修正行基於戒定慧

淨宗念佛，密宗修法，法門雖別，修行則同，各於本宗依法修去，雖不標明，戒定慧，實皆不離戒定慧，以清淨心修之，戒也，以純一行修之，定也，以觀照功修之，慧也，修到心地無非，自性戒也，修到心地無亂，自性定也，修到心地無癡，自性慧也，此時業障既皆清淨，則所念之佛，所修之法，皆是戒定慧之淨現行，淨現行熏淨種子，淨種子復起淨現行，展轉熏起，則所念之佛，所修之法，豈有不成就者哉。

余行年六十有七，憶自五十歲皈依三寶，先修淨宗持名法門，計歷五年，至五十五歲，繼修密宗法門，又歷十三年，今共十八年，在六十歲前，愧未精進，近七八年來，加以警惕，排定早晚次序，勤課修之，然默默計，曠亦不免，且心又不能住於一地，徒自空過耗時，慚愧之餘，對佛對三寶，幾無地自容，因記此，願與同修者共勉之。知慚老人于丙子孟冬記於勿自欺室（完）

中國佛教史觀（十七續）

美宣達爾斯博士著

「二十一」止觀

天台宗於戒行之訓迪，無甚創作，智顗所著「梵網經菩薩戒義疏」，僅就大乘通常戒律而表彰之，然其止觀法門，則以般若Prajna（慧）及禪那Dhyana（定）爲基礎，而獨標新義，有「煩惱卽菩提，生死卽涅槃」之說，謂可於止觀中證悟而知，並立一心三觀之法，（一）一切皆空，世間虛幻畢竟無有，是名空觀。（二）世間諸法，爲常住法性之所流注，能觀所觀，歷歷分明，究然而有，是名假觀。（三）雖歷歷分明，而性常自空，空不定空，假不定假，是名中觀，卽三而一，卽一而三，是爲一心三觀，蓋智顗根據龍樹之中道義，（按中論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而立萬有一體之混同說，故謂性具善惡，輪迴與涅槃，煩惱與菩提，皆同一體也，雖然，智顗具此觀念，仍能不廢戒行，是其所長，彼雖不以尸羅Sila（戒）爲根本，而彼固重視之。

「二十二」六卽

台宗以六卽判釋修行位次，（一）理卽，謂衆生本具佛性之理，而未知觀行法門者。（二）名字卽，謂從善知識，及從經卷中，聞見佛法，而觀行未遠者。（三）觀行卽，謂於佛法深信隨喜，觀行相應者。（四）相似卽，謂觀行精進，有如眞證，而未斷無明者。（五）分證卽，謂僅達消極之覺體，漸破無明，分住實智者。（六）究竟卽，謂已達積極之圓明覺體，得中道義，究盡諸法實相者。

「二十三」一念三千

台宗教義，以一心具三千之諸法，一一皆爲佛性之所流注，若能頓了現前一念，全具三千，則是定慧平等莊嚴，卽具足圓妙道品，必至「究竟卽」之地位，乃能證此，然一念之間，無論聖凡，恆具三千，乃至餓鬼一念中亦本具三千云。（按天台家言一念起時，於聖凡十界必落一界，一必具九，是爲十界，界各互具，則成百界，百界之中，各具十如，則爲千如，五陰一千，正報一千，依報一千，是爲三千，所謂十如者，卽法華經之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也。）（未完）

世界同孝鄮都救親　普利幽冥瑜伽洪鐘　改期鑄造啓事

本鐘原定古歷臘月初八日開鑄，茲因冶廠刊字不及工竣且爲法器精美計請求改期準於明年古歷二月十九日開鑄無誤此啓

無錫曹老三房全記冶廠謹啓
鎭江金山放生社籌備處

教乘雜錄

中國佛學會分會組織通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四九五〇號批答核准奉

第一條　各省縣市會員得依據本會會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分會　第二條　各分會名稱繫以該地地名稱爲中國佛學會某某分會　第三條　各分會會務由本會直接指導外並應受所在地黨政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組織分會應依遵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由發起人報經本會理事會許可，幷須擬有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中央民衆訓練部核准方得設立分會籌備處　第六條　分會籌備處由發起員推定五人至七人爲籌備員報由本會經理事會之通過發給籌備證書　第七條　設立分會籌備處一月後應將入會人名册報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後再定期開成立大會選舉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八條　分會選出之理監事應將其履歷造送本會經理事會審查後發給當選證　第九條　分會成立及改組時應函請本會派員指導並呈請當地黨政機關指導監選　第十條　分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報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分會如遇有特別情形者得參照本會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行之幷得於本通則第十條所定理事員額內爲增減但必須報經本會之認可　第十二條　分會理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分會辦理本會會章第十二條所列及[illegible]各事項　第十四條　分會會員大會[illegible]之一次其所議決之重要[illegible]　第十五條　分會[illegible]本會[illegible]